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京蒙文化交流始于2013年,至今已举办9届。此前,乌兰察布市已与北京东城、海淀、朝阳、顺义等9个区合作举办美术作品巡回展览和互访交流活动。为续写京蒙两地人民的友谊,深入推进京蒙文化交流,促进两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宣传部邀请我区共同举办第十届京蒙文化交流活动,基于“京蒙对口帮扶”工作,以美术作品为切入点,举办两地的文化艺术交流。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3年4月至9月,举办第十届京蒙文化交流活动。丰台、乌兰察布择优选用共100幅作品分别在两地举办美术作品展览,并组织两地艺术家互访交流调研。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经财政批准,同意投入资金13万元。主要用于丰台展区展陈、交流活动车辆租赁及人员差旅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通过活动达到既反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为主题,展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又深化内蒙古乌兰察布和首都北京两地的文化艺术交流,并带动其他领域的合作与往来,有力地促进了两

地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一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能力，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二是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本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提供参考；三是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绩效评价对象：为区文联 2023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是对项目的资金投入、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等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评价依据《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方法：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

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审批、项目实施、资金的来源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对作品征集的数量、质量、活动完成时间及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查看了用款审批、项目委托服务、购买服务合同、服务事项验收、资金下达拨付等资料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明确自评打分、等级及分析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活动年初预算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项目中的采购方式、合同签订、完工验收、资金拨付等程序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第十届京蒙文化交流活动由乌兰察布市委宣传部函商我区宣传部确定共同举办，并交办文联具体对接落实。经班子会研究，通过了《第十届京蒙文化交流美术作品展工作方案》（含预算），在三方比选后，确定展陈由北京翰苑营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2023年4月7日在北京汽车博物馆举办两地美术作品交流展开幕式，展期一周。

二是双方分别举办美术作品展览和两地艺术家互访交流调研活动。

1. 乌兰察布一行约 13 人在我区参加展览期间，由区文联安排交流调研活动。

2. 9 月，区文联组织丰台艺术家代表团赴乌兰察布交流调研，并负责代表团在乌兰察布期间的食宿安排。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布展，100 幅作品装裱、100 块展板及配套设备安装验收，物品验收“数量、参数正确，质量合格”。圆满完成了在丰台区的展览及交流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深化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和首都北京两地的文化艺术交流成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资料收集不够完善。项目资料未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缺乏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资料及项目实施前后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效果的比较分析和对比分析。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更好地实现项目的预期目的，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

2. 完善项目档案的管理。增强项目绩效意识，注重和加强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